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4號

原告 陳秀涓

林莉蓁

被告 張振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61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30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68號，改分後案號：114年度嘉簡字第251號），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余珈瑤

法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